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6 日、2023 年 6 月 22 日分别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相关信息如下：

名　　称：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91952103 8
注册资本：15,167.9735 万元整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赵善麒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18 日
住　　所：常州市新北区华山路 18 号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及电子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15,51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7,387,500 股的比例为 1.175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6.00 元/股，最低价为 42.4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614,949.44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7,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 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70 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9.67 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调整回购股份限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15,51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7,387,500 股的比例为 1.175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6.00 元/股，最低价为 42.4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614,949.44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3-036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撑“2023 年中国工业互联网安全大赛”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中国工业互联网安全大赛”是由中央网信办正式批复同意冠名“中国”的国家级工业互联网领域网络安全赛事。2023 年大赛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的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等单位主办，总决赛于 7 月 5 日在重庆举行。本届大赛聚焦新型工业化重点领域和重点方向，以企业数字化转型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应用为主要方向，搭建了智能生产、石油化工、绿色发电、智慧仓储、市政水务等 14 大典型安全场景。

本届大赛共计吸引了来自全国的 2,000 支队伍、6,000 余名选手参赛，覆盖国防、交通、能源、电信、制造业等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工业互联网相关行业单位，以及研究机构、高等院校、互联网企业等全国各行业领域。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至诚”或“公司”）作为技术支持单位，使用公司“春秋云境网络靶场”产品和“数字风洞”产品体系，为大赛提供全国线上预选赛、线下总决赛竞赛平台支持及赛题设计、裁判、运维、组织运营等全面支撑保障。大赛内容紧密结合工业生产场景、业务流程等实际目标，聚焦工业互联网安全前沿技术、创新应用和工程实践，使用公司网络靶场产品和“数字风洞”产品体系，构建勒索病毒防范、工业协议分析、云上对公业务、工业内网测试、数据加密等高仿真工业互联网环境，开展全场景安全测试评估，推进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支撑产业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本次大赛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有利于公司在工业互联网安全领域持续形成技术沉淀，加快落实在工业互联网领域的战略布局，继续保持在网络靶场和人才建设领域的领军地位；有利于“数字风洞”产品体系开启并领跑的安全测试评估专业赛道的发展。本事项对公司短期业绩的影响有待进一步观察，但有利于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及销售规模，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将会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事项不构成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5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定 01
转债代码：110816　转债简称：九丰定 0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公司可转债“九丰定 01”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起开始转股，“九丰定 02”尚未开始转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可转债“九丰定 01”无转股情况，累计转股股数为 0 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279,997,300 元（其中：“九丰定 01”金额为人民币 1,079,997,300 元，“九丰定 02”金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100.00%。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3 年第二季度可转债“九丰定 01”无转股情况，转股股数为 0 股。

一、可转债发行概况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 号）。

根据上述核准批复，公司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 100%股权，同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 120,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发行数量共 10,799,973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79,997,300 元，转债代码为“110815”，转债简称为“九丰定 01”。

“九丰定 01”可转债票面利率为 0.01%/年，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2.83 元/股，因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最新转股价格为 22.53 元/股。

2023 年 3 月 10 日，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发行数量共 12,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 元，转债代码为“110816”，转债简称为“九丰定 02”。

“九丰定 02”可转债票面利率为 2.5%/年，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开始转股；初始转股价格为 25.26 元/股，因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最新转股价格为 24.96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可转债“九丰定 01”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8 日。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可转债“九丰定 01” 无转股情况，本季度及累计转股股数均为 0 股。

公司可转债“九丰定 02”尚未开始转股。

（二）未转股的可转债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279,997,300 元（其中：“九丰定 01”金额为人民币 1,079,997,300 元，“九丰定 02”金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100.00%。

三、股本变动情况

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可转债“九丰定 01”无转股情况，累计转股股数为 0 股，未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6 月 29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股数	变动后（2023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5,604,235	0	365,604,2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9,809,789	0	259,809,789
总股本	625,414,024	0	625,414,024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耀中广场 A 座 2116
联系电话：020-38103095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3-020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王建忠先生持有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9,234,9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95%。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3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董事王建忠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截至 2023 年 7 月 4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王建忠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29,000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7%，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建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234,967	11.95%	IPO 前取得：9,234,967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建忠	129,000	0.17%	2023/4/11 ~ 2023/7/4	集中竞价交易	27.00-27.53	3,517,238.83	9,105,967	11.7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为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本公告日，股东王建忠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29.90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7 月 7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3、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5、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5.50 元/股调整为 15.39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6、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7、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由 15.395 元/股调整为 15.341 元/股；以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首次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余　新	核心技术人员	20	10	50%
2	王　霖	核心技术人员	15	7.5	50%
3	王则钦	核心技术人员	15	7.5	50%
4	郑祖强	核心技术人员	15	7.5	50%
5	胡　飞	核心技术人员	15	7.5	50%
6	王英霞	董事、财务总监	10	5	50%
7	陈雅莎	董事会秘书	15	7.5	50%
小计			105	52.50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9 人）			608.50	277.40	45.59%
总计（76 人）			713.50	329.90	46.24%

（二）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76 名，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7 月 7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29.90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总股本	457,107,538	3,299,000	460,406,538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 457,107,538 股增加至 460,406,538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74 号），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 76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 50,609,959.00 元，实际增加注册资本 3,299,000.00 元，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叁佰贰拾玖万玖仟元整（¥3,299,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7,310,959.00 元。

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已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54,664.9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3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460,406,538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99,00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72%，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21,89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6,270,000 股的 0.96%，回购交易成交的最高价 28.88 元/股，最低价 22.4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148,821.2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0 万元（含），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34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6 日、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2-041）。

二、实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21,89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6,270,000 股的 0.96%，回购交易成交的最高价 28.88 元/股，最低价 22.4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148,821.2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3-050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公司尚未回购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15 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授予或转让，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使用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公司尚未回购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58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2023 年 7 月 3 日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9.5748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明达”）于 2023 年 7 月 3 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3 年 6 月 5 日为授予日，以 23.1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748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根据《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3 年 6 月 5 日
2、授予人数：6 人
3、授予价格：23.15 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5、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总股本 50,498,32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将相应调整。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34.50 元/股调整为 23.15 元/股，授予数量由 25.575 万股调整为 38.1068 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9.574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8.5320 万股。

除以上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6、授予对象及数量

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9.5748 万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13%。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江虎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6820	7.04%	0.04%
2	龙波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4898	6.53%	0.03%
3	秦音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0.7644	2.01%	0.01%
4	陈云松	中国	副总经理	1.5332	4.02%	0.02%
5	万崇刚	中国	副总经理	1.1488	3.01%	0.02%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	李汝强	中国	中基层管理人员	0.9566	2.51%	0.01%
合计				9.5748	25.13%	0.13%

注：1.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三、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3BJAG1B0230），截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 6 名激励对象认缴的出资款人民币 2,216,566.20 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95,74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2,120,818.20 元。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75,242,497.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5,338,245.00 元。

四、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 9.5748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75,242,497 股增至 75,338,245 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565,145	+95,748	30,660,893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677,352	0	44,677,352
股份总数	75,242,497	+95,748	75,338,245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七、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9.5748	270.20	115.96	125.34	28.9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